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舒泊花园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204,2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

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福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 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女士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雄	456,175,030	99.993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雄	6,470,257	99.55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红光、姜迪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